

福州理工学院

福理工学〔2022〕52号

关于印发《福州理工学院大学生生活规范（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福州理工学院“五育创五A、三全育全人”551育人体系，通过“成长工程”强化学生文明礼仪、学习生活习惯养成，体现当代大学生文明素养，结合学校实际，现将《福州理工学院大学生生活规范（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福州理工学院大学生生活规范（修订）

福州理工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2年9月27日



附件

福州理工学院大学生生活规范（修订）

为贯彻落实福州理工学院“五育创五A、三全育全人”551育人体系，通过“成长工程”强化学生文明礼仪、学习生活习惯养成，体现当代大学生文明素养，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规定。

第一条 早起、整理内务、佩戴校徽

1. 早起洗漱，并按要求整理内务。
2. 被褥折叠整齐，被子、牙缸、毛巾等摆放整齐。
3. 不穿拖鞋、不穿露背装、着装整齐佩戴校徽出学生公寓。
4. 宿舍垃圾及时带出，投放固定垃圾回收点。

第二条 就餐

1. 按规定时间就餐。
2. 就餐时要遵守食堂秩序，自觉排队购买饭菜。保持安静，不喧哗、打闹。
3. 尊重食堂工作人员，维护食堂公共卫生，不乱倒饭菜，养成勤俭节约、爱惜粮食的好习惯。
4. 不携带食品饮料进入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等教学场所，共同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5. 保障饮食卫生安全，不点校外外卖。

第三条 晨点晨练晨读

1. 每周一至周五早上 7:30—8:10 在相应场所进行晨点晨练晨操晨读。

2. 在教室晨读期间不允许乱跑打闹，严格遵守纪律。

第四条 上课

1. 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上课前要向老师问好“老师好”。

2. 上课前手机入袋，原则上集中坐前排并准备好上课需要的相关材料。

3. 上课时要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勤做笔记，不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上课期间不得自由出入教室。

4. 下课时，向老师说：“老师再见”。

第五条 午休

1. 午休时间保持安静，不进行有碍他人休息的活动。

2. 离开宿舍前应整理好宿舍内务。

3. 在学校上课的规定时间内，没课的同学不得躺在床上，在宿舍内要保持内务整洁。

第六条 晚自习

1. 晚自习应到各班指定的教室学习，自觉遵守教室有关规定。

2. 晚自习期间珍惜时间，努力学习；或积极参加校、院安排或经批准的集体活动。

3. 晚自习以各班为单位进行考勤。

第七条 晚点名

1. 每天进行一次晚点名，由辅导员负责组织实施。
2. 晚点名内容：总结当天班级情况，布置次日安排等。
3. 学生必须参加点名，不能参加者须提前向辅导员请假。

第八条 熄灯和就寝

1. 每晚 22:30 前要进入宿舍楼。熄灯时间为每晚 23:00，前 10 分钟舍长发出预备信号，全体人员准备就寝。
2. 按规定时间熄灯，全体人员保持安静，并立即就寝。
3. 辅导员、自律会巡查员和宿舍三长应督促学生按时就寝，检查就寝情况，作好查铺和晚归（就寝信号发出后未归）人员记录。
4. 节假日的前一日可推迟半小时就寝。
5. 学生因事外出必须在就寝信号发出前归校。未经批准不得在外住宿。

第九条 文明礼仪

1. 公共场所一律不得吸烟。
2. 遇到老师要问好“老师好”，上下电梯要主动请老师先行，上下楼梯遇到老师要主动侧身避让。
3. 在校期间，公共场所都要佩戴校徽。

第十条 请销假制度

1. 正课时间，需要请假时必须办理请假手续，按学校准假权限，逐级报批，并按期销假。

2. 有请款需外出时，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做好出入校审批申请。

3. 进出校门口时有序进行人脸识别。

4. 节假日前后不允许请假，离校前做好去向登记，经辅导员批准后方可离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校在外留宿。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